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76400201000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制度和安防控制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生育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式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6.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玉溪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紧盯目标努力开展参保护面攻坚。一是上下联动压实责任。二是双周调度实时掌握参保进度。三是锁定“四个清单”提高参保护面精准性。四是广泛宣传提高群众参保意识。

2.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一是稳步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制度改革。二是做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三是推动2023年“玉溪惠民保”优化升级。四是探索引入慈善捐赠新补充。

3.聚焦中心，服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扎实做好新阶段新冠疫情防控和救治费用保障。二是持续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三是充分发挥医保杠杆和基金战略购买作用。

4.统筹推进医保领域重要改革取得新成效。一是积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省级试点。二是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三是积极推进“双通道”电子处方流转。四是扎实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5.基金监管取得新进展。一是按照省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医保基金安全规范年专项整治行动。二是积极探索试点基金监管新路子。三是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整治。

6.持续提高医保经办规范化水平。一是深入开展医保服务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二是稳步推进医保服务下沉延伸办理。三是推进“综合柜员制”改革扩面增效。

7.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一是健全机制，压实责任。二是强化宣传，规范行为。三是加强监督，确保安全。四是做实做细重度精神患者参保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医保业务管理科、监督管理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本级）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9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5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

人),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年末实有人数超过编制数的原因是安置退伍转业干部及调入领导。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 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 人(离休 0 人, 退休 1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 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232,810.1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32,810.18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268,637.13 元，增长 65.8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268,637.13 元，增长 65.8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发生的部分费用在 2023 年列收支。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232,810.18 元。其中：基本支出 4,703,557.57 元，占总支出的 57.13%；项目支出 3,529,252.61 元，占总支出的 42.87%；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

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268,637.13 元，增长 65.8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55,006.77 元，增长 13.38%；项目支出增加 2,713,630.36 元，增长 332.7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发生的部分费用在 2023 年支付。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703,557.57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339,758.48 元，占基本支出的 71.0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363,799.09 元，占基本支出的 29.00%。人均支出 313,570.50 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支出增加 555,006.77 元，增长 13.38%。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发生的部分费用在 2023 年支付。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医疗保障局（本级）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529,252.6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与上年相比，项目支出增加 2,713,630.36 元，增长 332.71%。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2022 年发生的部分项目支出在 2023 年支付。2.新增市内经办管理服务培训一期，医保基金运行分析及财务培训，医疗保障政策业务培训，项目支出培训费增加。3.建设监评中心监测系统。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528,252.61 元，占项目支出的 99.97%。用于医疗保障服务能力的提高及信息化建设。

2.举报奖励专项资金 1,000.00 元，占项目支出的 0.03%。用于对奖励举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人员的奖励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32,810.1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268,637.13 元，增长 65.8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发生的部分费用在 2023 年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0,455.2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1%。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31,200.00 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307,850.88 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81,404.41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7,526,856.8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42%。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奖金支出 2,295,183.00 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207.16 元，用于本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449.60 元，用于本单位人员工伤保险及大病保险缴费 12,216.40 元，用于本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30,784.03 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支出 37,965.00 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助 176,850.00 元，用于本单位公用支出 1,186,949.09 元，用于本单位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3,528,252.61 元，用于举报奖励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85,49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47%。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补助 278,190.00 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补贴 7,308.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2,750.00 元，决算为 53,531.4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8,800.00

元，决算为 38,498.4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1.92%，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3,950.00 元，决算为 15,033.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8.08%，完成年初预算的 44.2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5,03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2,750.00 元，支出决算为 53,531.4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8,800.00 元，决算为 38,498.4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3,950.00 元，决算为 15,03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2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3 年由于部分工作延期开展，公务往来活动暂缓执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589.35 元，增长 5.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9.05 元，增长 0.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560.30 元，增长 20.5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开展“内审检查”、“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省级试点”等工作，县区及外地州到玉溪市对接业务较多，接待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开展医疗保障相关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8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县区到市级汇报医疗保障工作及上级或其他统筹地区医疗保障机构考察和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63,799.09元，比上年增加623,717.99元，增长84.28%，机关运行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发生的部分费用在2023年支付。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31,016.34元、邮电费3,236.50元、物业管理费119,872.00元、差旅费26,048.00元、维修（护）费36,598.28元、会议费13,404.00元、公务接待费15,033.00元、劳务费26,693.64元、委托业务费555,544.41元、工会经费41,939.76元、福利费41,939.76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8,498.40元、其他交通费193,069.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5,686.00元、办公设备购置费55,22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医疗保障局（本级）资产总额1,700,140.84元，其中，流动资产80.08元，固定资产1,665,712.91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34,347.85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

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71,755.81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91,418.93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12,919.41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6,635.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66,284.41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12,979.41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12,979.41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此表中含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金额不在市本级部门决算收支报表中反映。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医疗保障：通过国家立法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参保人在患病、生育等情况下依法提供医疗帮助的一系列保障制度。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76400201111